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2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3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議程第IV至VII項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議程第V至VII項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79/03-04及1680/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15日及2004年1月2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44/03-04(01)、1388/03-04(01)至(02)、1347/03-04、1477/03-04、1557/03-04、1642/03-04、1685/03-04及1691/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a) 立法會CB(2)134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當中提供了資料，說明新加坡、日本和香港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以及計算該等限額所採用的程式；

(b) 立法會CB(2)1388/03-04(01)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發言人就楊森議員於2004年2月15日香港電台節目“給香港的信”中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c) 立法會CB(2)1388/03-04(02)號文件 ——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出席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16日的會議後就政制發展問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

(d) 立法會CB(2)1347、1477、1557、1642及1685/03-04號文件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收到的意見書；及

(e) 立法會CB(2)1691/03-04(01)號文件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申索資助所使用的指明表格。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86/03-0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4月19日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b) 有關"德國、聯合王國、新西蘭和新加坡規管政黨的架構"的研究報告；

(c) 有關"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及

(d)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事項)。

IV.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CB(2)1686/03-04(03)號文件)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自2004年2月16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的工作進展(立法會CB(2)1686/03-04(03)號文件)。

5. 張文光議員表示，正當專責小組就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諮詢公眾期間，中央透過了不同渠道就其他問題收集香港社會的意見，而部分該等問題，例如愛國論及在2007至08年推行普選是否適宜的問題曾掀起社會的激烈辯論。張議員認為專責小組的角色已被削弱，並質疑專責小組如何可取得進一步的工作進展。

6. 劉慧卿議員表示，新設港澳研究所的所長朱育誠先生將來港聽取社會各界對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意見。劉議員對專責小組與港澳研究所角色重疊，以及有兩個權力中心並存的情況表示關注。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中央解釋香港的現況，並採取措施，處理中央就有關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事宜提出的具體關注事項；

(b) 專責小組與港澳研究所的角色及職責分工有否重疊；及

(c) 專責小組在完成首階段工作後，何時會前往北京。

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就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進行的諮詢，是為了在此等重要問題上取得共識，並為日後政制發展的工作奠定穩固的基礎。在訪京期間，專責小組曾向中央反映各團體及人士對香港未來政制發展的意見。中央同意應處理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專責小組希望在2004年3月底完成首輪會面，並就此等問題作出結論，然後再處理下一步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設立港澳研究所是中央所作的決定。專責小組會繼續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保持對話，並安排在適當時間進一步與中央有關部門舉行會議。

8. 李柱銘議員表示，中央成立港澳研究所，實際上已架空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繼續就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與公眾會面是浪費時間。楊森議員認為，中央已對香港特區政府失去信心，並試圖成立港澳研究所，執行專責小組的職能。他表示這點顯而易見，因為專責小組在2004年2月訪京期間，只獲港澳辦副主任接見，而3個政黨的領袖最近卻獲國家副主席曾慶紅先生接待。楊森議員詢問專責小組的角色是否已被架空；若否，政府將於何時公布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及具體方案。

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在2004年2月訪京期間獲得的接待恰當。他不相信中央有任何架空香港特區政府的意圖。事實上，行政長官每次出訪北京，中央都重申支持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管治香港。行政長官最近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會議時獲中央最高領導人接見。行政長官亦把握機會向中央領導人反映香港的現況，以及香港人對政制發展問題的意見。專責小組會在2004年3月底完成首輪工作，然後再處理下一步工作。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制發展檢討的範圍非常狹窄，因為檢討主要關乎《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產生辦法”)。然而，專責小組從北京返港後，便提出“一國兩制”的原則及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等事宜。他看不到此等事宜與“產生辦法”的關係。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英聯合聲明》具體說明了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基本法》就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作出規定，並確保該等基本方針政策得以落實。由於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基本法》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就政治體制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議都不應影響中央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因此，透徹討論《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為日後的政制發展工作鋪路，實屬重要。

12. 何議員表示，在《基本法》的規限範圍內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都不會影響中央的權力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政府未能解釋擴大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選民範圍，或廢除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制度，為何會影響"一國兩制"的落實。他認為，政府故意拖延檢討政制發展的工作。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產生辦法"是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組成部分，就"產生辦法"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議都應符合《基本法》的原則。舉例而言，部分團體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制度，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因此有必要考慮就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議是否符合此項原則。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曾在內務委員會2004年2月27日的特別會議上表明，當專責小組不再就其確定的問題收到任何新意見時，便會結束首輪諮詢。她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現時的情況為何。

1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發展網頁錄得每天約2 000次的瀏覽次數，而專責小組每天亦接獲多份意見書。最近接獲的意見均在專責小組意料之內。與團體及人士的首輪會面預期約會在2004年3月底完成。

V. 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工作

(立法會CB(2)1686/03-04(04)號文件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主要項目。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為配合於2004年9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4月3日至5月16日期間進行為期6星期的選民登記運動，目標是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並提醒曾更改地址的登記選民更新有關紀錄。當局會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為選民登記工作作出宣傳。選民登動運動的預計費用約為1,200萬元。

為選民登記運動提供的撥款及登記率

17. 楊森議員表示，截至2003年9月，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分別為297萬人及16萬人，佔估計合資格選民總數的65.67%及60.5%。政府當局應增加為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提供的1,200萬元撥款，盡量為更多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即將推行的選民登記運動設定目標登記率，例如就地方選區而言，要達到估計合資格選民人數的80%至85%。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1,200萬元這個撥款額是經過審慎考慮而定出的。此筆撥款雖然低於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撥款額，卻高於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選民登記運動提供的800萬元撥款。政府當局希望在2004年內接獲48萬份申請表格，當中18萬份是選民登記申請，餘下30萬份是登記選民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的申請。

19. 楊議員詢問以48萬份申請表格為目標的依據為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是因應2003年區議會選舉所收到的實際申請數目(即436,600份)而訂定該工作目標的。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約160萬名合資格人士仍未登記為選民，以登記18萬名新選民為目標未免過低。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為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提供的撥款，並為選民登記工作定下更高目標。劉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各政黨及其他組織向選舉事務處索取了多少份選民登記表格，以便派發予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2000年選民登記運動的費用為4,060萬元，選舉事務處則收到445,000份申請表格，每份申報表格的平均費用因而為90元。政府當局已為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預留1,200萬元的撥款，並會在本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中採取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而工作目標是在2004年收到48萬份申請表格。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各政黨及其他組織已向選舉事務處索取了40萬份選民登記的申請表格。在政府與不同界別共同努力下，希望即將推行的選民登記運動會取得佳績。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運動而言，其中一項活動是走訪200萬戶家庭，而家訪所需費用佔了撥款約50%，但所得成效卻不及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運動。因此，當局決定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不會有家訪這個項目。

23. 楊森議員指出，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率高，可歸因於2003年7月1日遊行的效應。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他促請政府多加努力(例如進行家訪)，以取得更高的登記率。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多項因素對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登記率有影響。當局會在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中舉行各式各樣的活動，盡量為更多合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

24. 楊森議員詢問在私人屋邨與公共屋邨居住的登記選民人數的比例。政制事務局局長同意如有此方面的資料，會在會後提供。

25.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行自動選民登記。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詳細考慮此事，並認為應繼續讓合資格人士自行選擇是否登記為選民。

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

26. 李柱銘議員質疑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2004年5月16日)與投票日(2004年9月12日)之間相隔4個月，實屬過長，並詢問可否縮短兩個日子的差距。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條例》於2002年作出修訂，以縮短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日期與投票日之間的時間距離。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接納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已由3月押後至5月，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與投票日現時會相距約兩個月。

28. 李柱銘議員得悉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日期將會是2004年6月15日，並質疑有否需要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因為應該不會有許多反對或申索。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有關數據，供委員參閱。

2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檢討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與投票日之間的差距可否進一步縮短，並在進行檢討時參考外國的做法。主席亦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發信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30. 劉慧卿議員質疑為何會個別向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發出呼籲信，而不向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發出呼籲信。她指出，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約有10萬人，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則有160萬人。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登記率相對較低，當局會去信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而他們的個人資料可從有關機構獲得。劉議員反對此項安排，因為當局在對待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選民方面厚此薄彼。

32. 余若薇議員建議當局就登記為28個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擬備簡單易明的指引，供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參閱。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條例》已就每個功能界別訂明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市民如對本

身是否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有任何疑問，亦可透過查詢熱線(電話號碼：2891 1001)與選舉事務處聯絡。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正考慮在下次選民登記運動中，把有關資料上網。

33. 余議員又詢問是否所有合資格而尚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會收到呼籲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向所有合資格但尚未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士發出呼籲信，而合資格選民名單是根據有關機構提供的資料而編製的。

喪失選民資格

34. 張文光議員指出，部分功能界別選民曾因未有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新地址而喪失投票資格。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把有關選民的姓名加入遭剔除者名單前，會嘗試透過辦公室或住址電話號碼(如有的話)聯絡該名選民。張議員認為，同時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選民的人士如住址失實，只應喪失其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不應喪失其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立法會條例》的有關條文，任何人必須成為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才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

35. 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即將展開的選民登記運動中作出宣傳，令公眾更了解到同時是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登記選民的人士可因住址失實而同時喪失作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36. 主席詢問，如某名登記選民在更改住址後沒有通知選舉事務處，該名選民可否繼續在先前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若選舉事務處不知道該名登記選民已更改地址，該名選民可在根據其舊地址編配給他的投票站投票。然而，若選舉事務處有理由相信某名登記選民不再在所申報的地址居住，該處會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該名選民的姓名。選舉事務處在採取行動，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有關選民的姓名前，會嘗試以不同途徑聯絡該名選民。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對委員在會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已於2004年3月29日隨立法會CB(2)1866/03-04號文件發出。)

VI. 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立法會CB(2)1309/03-04(03)及1686/03-04(05)號文件)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對議員在2004年2月16日會議上就地方選區的擬議投票和點票安排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議員所關注的，是投票站主任在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所採取的標準是否一致，以及點票過程是否公開和具透明度(立法會CB(2)1686/03-04(05)號文件)。

38. 關於選管會建議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事宜，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鑒於在2004年2月25日的示範會上，議員對光學標記閱讀器的可靠程度有保留，選管會認為不宜進一步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推行此項建議。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選管會建議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把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分散至各個點票站進行一事，前線並不贊同，因為部分候選人將難以調配足夠人手在各個點票站監察點票過程。何秀蘭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她亦關注到，若落實該項建議，候選人便不可親自就任何有關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

40.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而言，當局會作出安排，令公眾觀看點票過程的位置與點票區之間的距離縮短。關於委員對人手調配的關注，總選舉事務主任建議候選人考慮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兼任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監察點票過程。

41. 主席對選管會沒有回應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表示失望。舉例而言，他認為應維持在點票前把來自某地方選區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的原則，以確保選舉程序完整。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察悉主席的關注，並認為在各點票站揭示不同候選人所得的支持程度，並無任何害處。

42.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理據支持選管會的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在提出建議時主要考慮到點票過程可以更有效率。此外，選管會亦認為此項建議會盡量減少因運送選票而引起的風險。

43. 主席原則上反對在地方選區實施分散點票安排的建議。他依然認為在點票前應把來自某地方選區各投

票站的選票混在一起。主席亦認為，鑒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選舉日的工作時間很長，委任他們為監察點票代理人並不合理。

VII.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立法會CB(2)1309/03-04(05)號文件)

44.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管會對委員在2003年12月15日會議上就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所提意見的回應，以及對民主建港聯盟意見書的回應。

45. 楊孝華議員不贊同選管會的意見，認為聯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不應平均分擔製作及展示有關選舉廣告的開支。由於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有不同的選舉開支限額，他強烈要求選管會考慮根據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按比例計算各人為聯合選舉廣告承擔的開支。田北俊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

4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聯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在選舉中有平等的宣傳機會，各人因而會從聯合選舉廣告獲得相同的利益。根據他們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按比例計算各人應承擔的開支並不公平，因為既然各候選人所得的利益相同，此種計算方法可能導致地方選區的候選人變相補貼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47. 蔡素玉議員建議，聯合發布選舉廣告的候選人應承擔的開支款額，應根據各人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人數按比例計算。

48.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已在文件中申明立場。他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供選管會考慮。

49. 劉慧卿議員詢問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就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進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將於2004年3月19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委任4個提名顧問委員會，向有意參選的人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申請此項服務的截止日期為提名期開始之前一天。

50.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4日